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 挂牌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华南作为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作出终止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等 33 家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33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对 ST 中云创作出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本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其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9 日

起复牌，并 2022 年 3 月 23 日终止挂牌。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日，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亦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起复牌，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中云”。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在终止挂牌程序期间，如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但无破产管理人主动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不影响公司终止挂牌程序的执行。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提示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咨询人联系方式：（020）88836999

挂牌公司联系方式：0396-7999999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